

巨 擎 先 進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6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代理



紀錄：曾珮斐



一、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2,259,038 股，佔已發行股數 335,618,127 股之 96.01%，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高世傑



紀錄：曾珮斐



##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是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融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p>
	<p><u>第九條：公告申報：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新增</p> <p>【<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融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p>
<p><u>第九條</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條號順延</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b>第十條：罰則</b>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b>第十一條：罰則</b>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條號順延
<p><b>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b>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條號順延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條號順延
<p><b>第十三條：</b>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b>第十四條：</b>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b>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b></p>	條 號 順 延、增加 本 次 修 訂 日 期

##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母公司或<u>直接、間接投資之子公司</u>不在此限。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母公司、關聯企業</u>或<u>直接、間接投資之子公司</u>不在此限。母公司、<u>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u></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